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吾高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就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为“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总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32,000,000  | 30.32       |
| 2  |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504,000   | 7.11        |
| 3  |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3,232,000   | 3.06        |
| 4  | 陈秀玲                  | 境内自然人  | 3,191,300   | 3.02        |
| 5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2,907,200   | 2.75        |
| 6  | 徐淑珍                  | 境内自然人  | 2,878,100   | 2.73        |
| 7  | 邢卫红                  | 境内自然人  | 2,670,438   | 2.53        |
| 8  | 范益群                  | 境内自然人  | 1,863,938   | 1.77        |
| 9  | 隋英鹏                  | 境内自然人  | 1,774,200   | 1.68        |
| 10 | 李剑峰                  | 境内自然人  | 890,000     | 0.84        |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资质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1  | 久吾高科 | 建筑业企业资质<br>证书（壹级） | D232204795 | 2019.09.19 | 2024.09.18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正常经营，能够履行经营合同并偿付到期债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情况更新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增以下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更新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方性质           |
|----|------------------|--|-----------------|
| 1  |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微电子、专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系统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物联网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数字移动电话机（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金融 | 薛加玉配偶陈德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方性质 |
|----|------|---|-------|
|    |      | 设备产品外包服务、信息推广服务、终端布放与维护、商户拓展推广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服务；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更新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原董事孙健于2019年8月21日起担任董事 |
| 2  |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原董事孙健于2019年7月31日起担任董事 |

##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金额（元）      | 发生时间      |
|----|---------------|--------|--------------|-----------|
| 1  |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769,911.51 | 2019年7-9月 |

注：因公司控股股东德汇集团董事兼总裁魏冬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2、与久洋环境签署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承包合同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久洋环境签署《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7,316.9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1）工程名称：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
- （2）工程地点：江苏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 （3）工程内容：日处理100,000立方米；
-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7,316.95万元；
- （5）合同标的：再生水成套设备及工程安装。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久洋环境签订了《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承包合同》。

### 3、为久洋环境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49%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子公司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中不超过12,25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3年。久洋环境其他股东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南工工业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将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为久洋环境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久洋环境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亦未正式签署担保合同，该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有效履行。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重要机器设备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所有权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1  | 久吾高科              | 发明专利 | 一种铝盐吸附剂、制备方法以及盐湖卤水中锂的分离方法 | 2018104788869 | 2019.9.10 |
| 2  | 久吾高科、江苏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 | 一种新型具有催化功能的陶瓷膜管及其制备方法     | 201610998320X | 2019.9.20 |
| 3  | 久吾高科              | 实用新型 | 一种调味品的生产装置                | 2017218735590 | 2019.9.20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4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850 | 2019.8.6 |
| 5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装置及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831 | 2019.8.6 |
| 6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780 | 2019.8.6 |
| 7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761 | 2019.8.6 |
| 8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329 | 2019.8.6 |
| 9  | 久吾天虹 | 实用新型 | 一种湖泊污染净化装置及湖泊污染净化系统 | 2018216982278 | 2019.9.6 |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使用权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元)     | 租赁期限                  |
|----|------|-----|---------------|----------------------|------------|-----------------------|
| 1  | 久吾天虹 | 唐志敏 | 中茵名都 30-1-301 | 130                  | 2,000.00/月 | 2019.08.22-2020.08.2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正常经营，能够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规章制度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党建兵、范克银、韩连生、陈晓东、程恒、贾健、陈红、吕伟、郭立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红、吕伟、郭立玮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党建兵为公司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元喜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荣昌、张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毛元喜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由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克银为公司总经理，魏煦、潘锁良、杨积衡、王肖虎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晋欣蕾为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出具的承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被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一审作出（2019）青 2801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14.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19 年 8 月 26 日，久吾天虹就其与被告泗县大路口乡人民政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久吾天虹支付合同款 3,059,05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涉讼查询平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詹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晓枫

2019年12月6日